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5
1.1 公司简介.....	5
1.2 披露依据.....	5
1.3 披露声明.....	6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7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7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表.....	8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0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3
5 全面风险管理	14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4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5
6 信用风险	18
6.1 信用风险管理.....	19
6.2 信用风险计量.....	19
6.3 信用风险缓释.....	21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3
6.5 资产证券化.....	24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5
7 市场风险	26
7.1 市场风险管理.....	26

7.2 市场风险计量.....	27
8 操作风险.....	28
8.1 操作风险管理.....	28
8.2 合规风险.....	28
8.3 反洗钱.....	29
8.4 操作风险计量.....	30
9 流动性风险.....	32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2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4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6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6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36
11 其他风险.....	38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38
11.2 声誉风险.....	39
12 薪酬.....	40
12.1 薪酬治理架构.....	40
12.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0
12.3 薪酬管理政策.....	40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2020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10.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29%，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31,846,623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215,249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2,121,560万元；杠杆率为7.16%。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江西银行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级法人银行，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2019年6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1916.HK，成为江西省首家上市金融企业和江西实施“映山红”行动以来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0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2020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西金融租赁公司	173,400	75.74	江西南昌	金融租赁公司
进贤瑞丰村镇银行	6,640	69.50	江西南昌	村镇银行

2015年，本公司与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本公司与进贤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7家法人单位以及2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0年末，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18,480	3,280,443	3,457,238	3,217,874
一级资本净额	3,522,000	3,280,443	3,461,870	3,217,874

总资本净额	4,405,948	4,076,078	4,382,420	4,062,31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4,183,432	32,904,243	34,712,002	33,299,27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846,623	30,685,374	32,403,304	31,068,9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5,249	215,249	238,762	238,7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21,560	2,003,619	2,069,936	1,991,5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9.97%	9.96%	9.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9.97%	9.97%	9.66%
资本充足率	12.89%	12.39%	12.63%	12.20%

3.2 资本构成表

2020年末，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30%，资本充足率为12.89%，均满足监管要求。2020年公司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各级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553,162	3,480,363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2,428	602,42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63,375	1,438,167
盈余公积	288,797	270,940
一般风险准备	610,064	587,381
未分配利润	662,093	546,7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404	34,737
其他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4,683	23,125
商誉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569	11,05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1964.00	12,0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18,480	3,457,238
其他一级资本	3,521	4,63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21	4,632
一级资本净额	3,522,000	3,461,870
二级资本	883,948	920,55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00,000	6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6,906	311,2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041	9,263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总资本净额	4,405,948	4,382,420
风险加权资产	34,183,432	34,712,0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9%	9.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0%	9.97%
资本充足率	12.89%	12.63%

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相关门槛扣除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663,865	784,96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386,959	473,682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6,906	311,28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98,083	405,04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76,906	311,28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25	1,025
相关限额	352,663	345,724
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相关限额	352,663	345,724
应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60,813	302,273
相关限额	352,663	345,724
应扣除部分	8,15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352,663	302,273
相关限额	527,772	518,586
应扣除部分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股东及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

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846,623	32,403,304
表内信用风险	29,807,814	30,589,070
表外信用风险	2,038,809	1,814,2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5,249	238,7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21,560	2,069,936
合计	34,183,432	34,712,002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国内银行体系的整体风险抵御能力面临巨大挑战，监管部门全面提高监管要求，银行发展过程中的资本约束更加明显，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趋提高。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都对资本管理工作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公司所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满足监管达标的基础上，以提高资本回报以及风险防御能力为目标，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从实际业务和风险状况出发，不断创新资本管理思路，优化资本管理模式，开展资本精细化管理，持续对资本管理体系

和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完善，促进资本管理水平的提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ICAAP报告，对各类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进行评估，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和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公司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政策和治理、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及独立审计七个流程。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全面开展了本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各项工作内容，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治理架构的框架下，设置了2020年风险偏好；开展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8类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第二支柱资本附加，保证了资本对于主要风险类型的全覆盖；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开展了资本规划和严格的、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

保银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并持续推进银行资本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优化。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落实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中长期资本规划，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战略规划的切实落地和向轻型银行转型，更好的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为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构筑坚实的保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集团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编制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管理规划》并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在资本规划目标制定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监管政策变化、银行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等内外部影响因素，审慎地设置资本管理目标。具体来说，目标资本充足率的设定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以年度风险偏好为指导，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规划、利润目标等安排，设定审慎、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在确保风险覆盖全面、充分的前提下，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

在设定初始资本规划目标后，本公司依托统一的财务逻辑，实现业务规模规划、利润规划、资本规划三维一体的联动规划方法。在资本供给预测方面，公司根据历史数据、业

务发展计划等要素预测资本需求，根据利润规划、融资假设得到公司资本供给预测。此外，通过业务规模规划和现有风险权重测算风险加权资产（资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对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的测算并通过实施压力测试为可能发生的不利市场条件预留一定的缓冲区间，判定未来三年的资本充足情况是否能满足设定的目标资本充足率。公司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企业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对涵盖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全部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或计量、监测、报告 and 控制的持续过程。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要求及风险偏好，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江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范畴。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增值，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将面临的各类风险划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跨区域、跨业风险。本公司将依据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等原则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确定的风险管理目标、主要原则、管理体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其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资产保全委员会等。公司总行层面下明确各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具体包括：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部、办公室和董事会办公室。明确其他相关管理责

任部门，负责协助主要牵头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营运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机构管理部、审计部。明确业务条线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涉及部门有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网络金融部等业务部门。

2020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优化落实风险偏好指标管理，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监测；不断健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内部交易管理，防范集团内部交易产生负面影响；持续优化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体系，推动创新产品风险评估标准化，强化对新产品新业务投产后的评价工作，切实防范新产品新业务风险。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2020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优化风险计量模型，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推进IT系统升级改造与境外延伸，同时加大风险计量成果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优化内部评级模型，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以“一品一模”为切入点，推动模型场景化应用，将模型紧密结合各项小微、零售、线上业务，开发特色化的客户评分模型，实现零售条线全覆盖；推动风控模型智能化，

重新梳理高风险客户特征，提升对好坏客户的辨识能力，强化客户定价、额度管控等策略的运用，全面提升模型运用能效。二是建立“云镜”监测系统，做实风险防范关。引入税务、银监会客户风险共享等官方数据，以及获取公众报表、债券市场、公开舆情等外部数据，实施“客户反射镜”“融资显微镜”、“风险放大镜”“经营望远镜”“舆情内窥镜”“关联多棱镜”等六镜监测，实现预警信息的智能推送，从多面透视客户各类风险，实现预警监测集中化、便捷化。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控，以限额指标为抓手，充分结合系统功能和报表头寸，严格管理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债券交易中心自营盘投组的交易规模和止损限额指标等。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监测体系，以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管理办法为指导，加强对债券交易中心全口径业务的价率分析以及对信用债业务的日常监测；以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为常规操作，定期对交易账簿持仓债券以及银行账簿外汇敞口在敏感性分析以及既设情景下的价值变动。三是健全市场风险系统功能，为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本行充分依托资金交易系统的风控功能模块，提升风险与损益的管理力度。为进一步优化健全市场风险系统功能，着力打造了多维度、自由投组、

层层下钻的功能模式，为开展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限额监测、价率分析以及损益计量等提供有效辅助工具。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持续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全面梳理全行由于操作风险事件所产生的财务损失数据，揭示产生实际损失的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实时监控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二是持续优化系统管理功能。2019年上线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二期，优化非现场监测等系统功能，对法律审查、案防、内控、操作风险等流程功能进行优化，进一步发挥系统便捷功能。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2020年，公司高位推进，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报董事会审议，此外公司组织并开展了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2020年，公司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年报同步对外披露；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也按照要求编制并对外披露。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

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6.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经营活动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把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的非预期损失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内，促进授信业务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利益，实现股东和银行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1.完善授信管控机制，实现授信流程差异化；2.规范授信审查要求，实现信贷质量稳步提升；3.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4.建立云镜监测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多元化；5.开展贷后专项检查，防范信贷风险隐患；6.推进不良清收压降，实现风险处置多维化。

2020年，一方面，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积极化解存量风险，大幅提升资产质量；另一方面，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力度，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政策指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限额管控，从客户、行业、业务类型、产品、押品等维度共设置19个集中度限额指标，对房地产

行业实行增速限额和总量的双重控制，确保集中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提升风控水平，加大风险模型的开发运用，开发18套风险零售评级模型，实现对零售贷款、个人信用卡审批、贷后、催收管理的风险模型管控，启动非零售内评项目，提升贷款的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水平。

6.2 信用风险计量

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5,389,702	42,603,160
现金类资产	4,076,550	4,076,550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694,998	694,998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123,493	2,123,49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5,379,648	12,932,90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81,912	81,91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3,808,315	13,653,279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677,924	676,359
对个人的债权	7,613,312	7,430,111
租赁资产余值		
股权投资	25,143	25,143

其他	908,407	908,407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358,807	3,333,54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合计	48,748,509	45,936,701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8,298,280	8,298,280
20%	2,797,378	2,488,015
25%	777,663	777,663
50%	5,720,577	5,539,675
75%	2,570,659	2,566,795
100%	24,829,934	22,537,521
150%		
250%	384,561	384,561
400%	1,395	1,395
1250%	9,254	9,254
合计	45,389,702	42,603,160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

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缓释类型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339,802	1,346,618	
我国中央政府	100,002		
中国人民银行	-		
我国政策性银行	209,361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我国商业银行	2,137,376		
评级AA-以上（含AA-） 的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 央银行			
评级AA-及以上国家和地 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缓释类型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实体			
评级AA-以下, A- (含A-)			
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 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合计	2,786,542	1,346,618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490,218	96.19%	19,495,219	92.83%
关注	465,029	2.08%	1,032,812	4.91%
不良贷款	386,959	1.73%	473,682	2.26%
次级	265,831	1.19%	230,108	1.10%
可疑	43,680	0.19%	90,312	0.43%
损失	77,448	0.35%	153,262	0.73%
合计	22,342,206	100%	21,001,713	100%

逾期贷款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3个月以内	154,618	0.69%	440,051	2.10%
3个月至1年	152,094	0.68%	286,004	1.36%
1年以上至3年以内	97,764	0.44%	138,850	0.66%
3年以上	25,450	0.11%	49,444	0.24%
合计	429,926	1.92%	914,349	4.36%

注: 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时, 即被认定为逾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09,108	216,612	453,616	779,336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2,246	-1,240	-1,006	
转移至未来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8,152	9,602	-1,450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279	-88,010	88,289	
本年计提	42,585	61,664	-17,927	86,322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02,832	-102,83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1,643	51,643
本年核销			-154,366	-154,366
本年转出	38	6	-2,868	-2,824
年末余额	145,546	198,634	313,099	65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323			5,323
本年计提/（转回）	1,263			1,263
年末余额	6,586			6,586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

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历年发起过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2,839.68 万元。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CCR）通常是指在最终清算交易现金流前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当交易对手方违约时，本方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具有的净的经济价值（未实现收益、浮盈）将无法实现，本方将遭受经济损失。

CCR 主要发生在衍生品交易中，目前公司未开展此类业务。严格意义上，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等都存在少量 CCR。但基于现券交易单笔限额及价格偏离管理，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押品管理，交易对手黑名单管理等措施，这几类交易 CCR 均在可控范围内。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内，以确保相关业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可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职责，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标准和管理流程，并根据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2020年，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并有效指导业务开展，本行修订了《江西银行集团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管理操作规程》和《江西银行集团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为加强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的量化管控，制定了《江西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

险限额管理办法》和限额管控方案；为平滑市场波动对损益变动的剧烈程度，调整了类信贷产品估值模型应用方案。

为做到实时监测，强化限额管控，本公司以限额指标和阈值管理为抓手，科学细化指标设置，提高监测的及时性，扩大监测的覆盖面；为做实损益分析，本公司动态计量各投组的损益状况，对交易账簿各投组实施逐日盯市并分别与前台交易和后台运管进行核对，以提高损益分析的准确性，为后续将损益计量结果应用到限额设置、预警提示等市场风险监控中；为及时掌握外部宏观政策和利率走势，实时了解本行市场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强化投研分析能力。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20年末，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资本总要求为 17,219.94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市场风险	13,651	12,731
利率风险	6,222	5,019
股票风险		
外汇风险	7,428	7,712
商品风险		
期权风险		
特定风险	3,569	6,370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风险防范：

1.建章立制夯基础，强化操作风险事前防范。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操作细则，持续做好全行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防范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

2.多措并举强管控，强化操作风险源头控制。针对全行风险多发流程和薄弱环节，不断强化统一授信、贷前尽职调查、账户清理核查等各条线管控措施，从源头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

3.三大工具搭框架，强化操作风险事中监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持续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监控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4.聚焦重点抓整治，强化操作风险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现场检查，制定并有序推进年度合规检查计划，针对授信、柜面业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操作风险检查，全面排查操作风险隐患。

5.优化系统提质效，强化操作风险科技支撑。持续改进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对公信贷系统、理财业务等相关系统，通过系统设置刚性限额，进一步防控操作风险。

6.强化责任抓案防，强化员工行为管控力度。组织开展员工征信排查和资金异常排查，对全行员工前科劣迹行为开展摸排，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则而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及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1.开展规章制度梳理对标。本行要求对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银行、先进同业，持续认真查找存在的制度缺陷和差距，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合规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能力。

2.有序推动合规监督检查。本行在梳理监管关注重点和行业频发问题基础上，制定并有序推进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围绕全行业务薄弱环节等，开展各项检查项目。

3.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本行持续开展常态化合规宣教，制作发布《合规简报》，宣导最新监管政策，分享合规管理经验。组织开展重点制度测试，巩固全行员工对重点制度的理解和掌握。

4.统一问责认定工作标准。组织修订《江西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江西银行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纪律处分和违规积分的适用边界，统一问责标准及程序，强化违规的惩戒力度。

8.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紧紧围绕「风险为本」工作理念，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主动开展全面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反洗钱科技支撑，及时上报重点可疑线索，积极开展反洗钱知识宣教，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义务。

1.主动体检促合规。聘请外部专业咨询公司对本行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本行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洗钱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并针对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2.完善体系搭根基。明确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附属机构管理、绩效考核及问责、高风险国家/地区管控等机制，增强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3.创新科技促成效。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升级可疑交易监测预警模型，并对客户风险评级、大额交易报送、重新身份识别及持续身份识别等功能进行进一步完善，切实提升系统工作效率。

4.健全机制提质效。构建客户主中心管理模式，整合全行客户身份要素信息，实现客户信息一体化目标。并通过“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修改权限、新增准入校验”方式，从源头开展存疑客户治理，全面夯实数据质量基础。

5.强化排查创佳绩。针对地下钱庄、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并移送重点可疑线索，洗钱风险防控成果显著。

6.深化宣教创氛围。在传统网点宣传基础上，充分借助互联网渠道，通过开发微信主题小游戏、拍摄专题宣传视频、推送小知识推文、网络在线直播等一系列活动，线上线下齐发力，引导社会公众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8.4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0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169,724.78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非正常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0年本公司按照ICAAP项目梳理出的流动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动优化期限错配程度，强化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能力，保持合理充足备付水平，在一般性存款稳健增长的同时，维持较低同业负债依赖程度，提升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做实突发事件下应急管理，切实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为合规稳健经营提供坚强保障。

1.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有效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和政策审批机构，应当承担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实施。监事会（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2.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随时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兑现客户贷款承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本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风险偏好、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建立稳健高效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统筹管

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缺口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通过同业操作协助计划财务部进行日常的资金缺口管理。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流动性管理相应责任。

4.压力测试。本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公司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复杂程度，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公司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优化各层次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主动提高备付水平，切实满足防疫企业用款需求，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20年，本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各项监管

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合并前流动性比例为 78.22%，流动性覆盖率为 429.90%，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50.22%，流动性匹配率为 138.86%。合并后集团流动性比例为 78.17%，流动性覆盖率为 429.8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47.44%。

本行通过计算特定时间区间上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计量在一定时间段上的现金流缺口并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

人民币亿元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0日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表内外资产	148.60	466.61	168.52	326.99	941.97	2,066.18	4,497.50
表内外负债	1,438.22	175.23	178.18	595.90	1,101.47	996.37	4,630.95
到期期限缺口	-1,289.62	291.37	-9.66	-268.91	-159.50	1,069.80	-133.45

2020年12月末，本行90天内流动性缺口率为6.96%，从短期来看，全行90天内到期期限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资产和表外收入之比符合监管要求，该指标反映了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本行的流动性静态水平，流动性正缺口率越大，本行流动性风险就越低，反之亦然。

从长期来看，本行到期期限缺口走势符合要求，本行“2-7日”“1年以上”均为正缺口，其他期限为负缺口，其中缺口较大为“次日”，主要由于活期存款计入“次日”计算。与此同时，计量负债及表外支出时未考虑活期存款的沉淀量，考虑以上因素后，本行在中长期期限内，到期资产可以有效覆盖到期负债。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净利息收入、净息差和经济价值在最可能利率情景下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利率市场化冲击效应加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综合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动，研判利率走势，根据货币政策、利率等因素调整资产结构和利率执行方式，有效防范利率风险。

1. 银行账簿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相对完善的

信息管理系统及对应应急处理机制。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利率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和政策审批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利率风险管理职能。经营管理层包括经营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重检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了解利率风险水平与管理状况，确保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利率风险。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最小化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降低额，保证盈利水平的稳健增长和资本结构的稳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风险偏好、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遵照监管要求，建立稳健高效的管理策略，并列明有关利率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式。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式是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掌控全行总体风险状况，负责拟订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

负责利率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利率风险对冲的执行部门,运用本外币对冲交易或表内调整控制利率风险；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国际业务部、银行卡部等）是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执行部门，开展本领域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并按照利率风险管理部门要求反馈利率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信息科技部是系统、数据支持的主管部门，负责利率风险管理数据支持与系统运行维护。

4.压力测试。本公司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进行压力测试。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0年12月末，在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为23.28亿元。

11 其他风险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2)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2)
金融机构		11,964			12,071	
公司						
合计		11,964			12,071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1.2 声誉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管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声誉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本公司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本公司各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职责范围及管理条线的声誉风险管理负有直接责任。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对在本机构辖内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负总责。

2020 年，本公司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良好企业形象，推动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舆情监测排查，完善预防警示体系，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明确内部报告渠道，

强化内容发布管理。二是加强预案管理，落细落实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三是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四是加大正面宣传，创新传播方式，强化社会舆论引导，提升品牌美誉度。

12 薪酬

12.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审计、合规、计财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2.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

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分管人力资源部的行领导任小组组长，成员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的负责人组成，人力资源部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对接部门，牵头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主任委员：张旺霞，委员：罗焱、王芸。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通过关于提名聘任《江西银行副行长》《江西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与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的报告》《江西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支付方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12.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福利性收入四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中相对稳定发放的部分，用于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是员工稳定工作的基础和安全感的保证；绩效薪酬是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中随员工个人绩效结果进行浮动发放的部分，用于激励员工达

成更优秀的工作成果；津补贴是为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及质量，或补偿员工对工作的各类付出，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员工的薪酬；福利性收入是按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单位为员工缴纳的法定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福利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0 年度报告。